

翁拈禪相國尺牘真蹟

尺 松

牘 禪

相

國

野侯署

一昨失途茲悚何極伏願

百祐策雜時稍節勞勩天

下之福也璋位有閩西陲兵事

餉事謹呈一閱即僊為幸

丹初老前輩大人

侍月錄題首人

螭翼居

昨曉芝翁有面商之件已約

張薛二公於初九未正同至徽齋

屆時乞

惠臨

分名另肅

初八日

昨承

賜稽古錄四冊可資進

講可惠士林甚盛舉也侍有

舊本可與新槧訂正數十

字容校訖奉

覽世兄已來京否甚念

丹初老前輩大人左右

侍同餘頓首上記

初四

蘇公函并衛信奉孫數

日未胸懷如有物也籌邊

籌海北鉅款的款不能信

公其任之哉

侍同錄極首

丹初老前輩大人尊右

今日所論已由雙兄面談
省分以東直為重鄂皖次之江
左右尚輕款項至多每省四萬
或由四成洋稅或由川淮鹽課
德音沛然當竭力贊成尤不吝
也

忽奉

教未盡所懷頃所畫之件
欲得州藁一閱即刻奉還
新涼千萬珍重

名力具

前示潘議與陳踪大不同潘
主束水陳主分水惟堵十四戶
正同耳九十萬恐難籌
冬官亦未敢主其說尚求
老前輩切實指示撥款

紛紛未想見 仰屋之苦側

聞輪臺之師 遣歸者旋渡

還集而協餉 十不五準潰

可慮奈何

丹初老前輩大人尊右

侍同錄上

十七日

前有機度東接黃河事

宜摺工部主謀人曾史兵

兩部吏已議畢兵部後

作考日為新條未并或今日已送未及知也候報此

例乞即速送稿為感

十二月初五日

日昨赴香山查工留滯十日

前呈一笑計入

覆晉按信解銷
紙舊欠招應由工
部分議不違台稿

隨河事極難錢糧耗耗乞

指示大略為幸

丹初老前輩大人為右付錄

廿日

今日游公一疏為山東河平長
策已有

旨交戶工二部速議游公意在徒
鯀馬頰兩河分減且謂築長隄
不如脩緩隄之為得計待在河
事一無所知前此兩議大武謂公

減宜慎重而末嘗為決斷
今潰決頻聞其甚慮長隄之
難恃民命至重帑項至重風夜
憂迫將何以濟此災乎旦晚
謁面商先此奉政
丹初老前輩大人尊前侍同餘謹上

示出秋氣之清餘暑將
尊體益健臂痛之未
勝馳仰

丹初老前輩大人閣下
休養
極苦

手教全承左厝麻木若

烟翼居

酒曾一試及粵餉已託孫五兄

查得惟楚一軍餉章并前奉

鮑越等拓銷之款便中查示

丹初老前輩大人尊右 付名謹上

十日